浙阿农业科技创新东部（库车）中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各类土壤改良材料）二次

项 目 编 号：KCS2026-WT190-1

询价

采购人：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3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7
（一）前附表.....7
（二）询价须知说明.....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30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3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浙阿农业科技创新东部（库车）中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各类土壤改良材料）二次的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浙阿农业科技创新东部（库车）中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各类土壤改良材料）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190-1

项目名称：浙阿农业科技创新东部（库车）中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各类土壤改良材料）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限价（元）：5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阿农业科技创新东部（库车）中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各类土壤改良材料）二次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各类土壤改良材料（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10 日历日（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肥料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凭证。免予登记类肥料，无须提供登记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①如需咨询，可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②供应商须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3）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库车市天山东路 55 号

联系人：梅宝红

联系方式：158099790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联系人：马志鹏

联系方式：18699068456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阿农业科技创新东部（库车）中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各类土壤改良材料）二次 采购内容：采购各类土壤改良材料（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库车市乌恰镇、齐满镇、墩阔坦镇、乌尊镇等乡镇。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库车市天山东路 55 号 联系人：梅宝红 联系方式：1580997909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联系人：马志鹏 联系方式：18699068456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6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序号	内容	要求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开启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9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510000.00 元；（注：由于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控制价即为响应价），以资金招数量，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报价分最高，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响应价金额固定，每个产品上浮率必须一致！不可下浮，如下浮或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上浮率，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	10 日历日（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响应文件要求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序号	内容	要求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人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询价小组人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内容	要求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活动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活动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企

序号	内容	要求
		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

序号	内容	要求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询价通知书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肥料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凭证。免予登记类肥料，无须提供登记证或备案凭证。
15	采购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及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费率取费，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内容	要求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8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要求填写视为提供的产品为非本国产品，不享受报价优惠。
19	行业类别	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内容	要求
20	质疑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联系电话：18699068456 监管部门：库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 8 楼采购办办公室

（二）询价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定义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是指**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1.3 “供应商”是指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并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询价小组评审，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1.5 “响应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或工程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是指标的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或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1.9 “产品报价”是指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

明其所提供商品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品牌，报价中还应包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费用

2.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及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费率取费，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4　询价保证金：无

5　采购人的权利

5.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有权终止本次采购，无需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辑

6.1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6.2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编制及排版顺序》制作。

6.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响应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6.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6.5 响应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

统一使用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制作）：

（1）响应函（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 4）；

（5）开标一览表（必须标明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附件 5）；

（6）分项明细报价表（详见附件 6）；

（7）采购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详见附件7）；

（8）采购项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9）；

（10）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附件 10）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11）；

（12）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12）；

（13）近三年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 13）；

（14）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详见附件 14）；

（1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询价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注：详见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9 响应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响应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响应总价金额，

开启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9.3 询价通知书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4 采购人不接受询价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9.5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9.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理人按规定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响应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视为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截止时间

11.1 响应时间及响应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或《变更通知》。

12　响应无效的情形：

12.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12.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所填写的“报名供应商名单”中“单位名称”与响应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1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启

13　开启

13.1 采购人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

13.2 资格审查人员由询价小组组成。

五、评审

14　询价小组

14.1 采购人将组建询价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名。

14.2 询价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15　评审办法

15.1 **由于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控制价即为响应价），以资金招数量，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报价分最高，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响应价金额固定，每个产品上浮率必须一致！不可下浮，如下浮或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上浮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说明：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需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1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询价通知书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肥料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凭证。免予登记类肥料，无须提供登记证或备案凭证。

17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 审查	商务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限符合“询价须知”规定。

	技术审查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内容符合“采购内容”规定。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报价审查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18.2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0 评审报告

20.1 询价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全面反映评审过程和成交标的物、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21　评审的有关要求

21.1 评审标过程严格保密。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询价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询价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情况等透露给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政府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3 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报告评审情况及结果。

22 质疑与投诉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或采购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询价通知书的质疑，应当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者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2.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2.8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2.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询价通知书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日期：

22.10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02室，联系人：马志鹏，联系电话：18699068456，电子邮箱：407157814@qq.com。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候选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24 履约保证金

24.1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法律法规协商确定。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5.3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6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6.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26.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7.2 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响

应。

27.3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记录和曝光。

28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采购结束后，如发现响应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价格扣除，若有）

29 中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0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1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落实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文和财库〔2025〕30 号文落实：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附件 10）。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及要求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含钙、镁水溶肥	2	吨	水剂，钙≥100g/L,镁≥10g/L			包装要求为1L瓶装，易打开，不泄露，标识清楚，不褪色，产品要求有备案证号。
2	含γ-聚谷氨酸水溶肥	5	吨	水剂，γ-聚谷氨酸≥1.5g/L,有机质≥15g/L			Y-聚谷氨酸要求为生物发酵法，检测标准为轻工行业标准QB/T5189
3	含黄腐酸磷酸二氢钾水溶肥	2	吨	水剂，黄腐酸≥100g/L,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90g/L(190-130-70)、微量元素≥5g/L			包装要求为塑料桶，易打开，不泄露，标识清楚，不褪色，建议为膜内贴,20千克/桶。
4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1	吨	水剂，腐植酸≥30g/L,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200g/L(100-50-50),微量元素≥5g/L,黄腐酸≥60g/L。			包装要求为塑料桶，易打开，不泄露，标识清楚，不褪色，建议为膜内贴,20千克/桶，产品要求有农业部登记证。
5	含黄腐酸盐碱地出苗肥	16	吨	水剂，黄腐酸≥30g/L,有机质≥30g/L,pH值3-5,有效活菌数≥2亿/毫升,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15g/L,水不溶物≤50g/L			包装要求为塑料桶，易打开，不泄露，标识清楚，不褪色，建议为膜内贴,20千克/桶。

6	盐碱改良剂(化学类)	2	吨	有机酸≥200g/L,pH值2-4,			
7	盐碱改良剂(生物类)	3	吨	有机质≥200g/L,嗜盐微生物有效活菌数≥2 亿/毫升，pH 值 4-7,			
8	矿物源黄腐酸钾原液	4	吨	黄腐酸≥120g/L,氧化钾≥25g/L,			
9	植物源有机黄腐酸原液	5	吨	黄腐酸≥300g/L,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30g/L,			
10	碱蓬种子	105	千克	发芽率≥98%			
11	盐角草	105	千克	发芽率≥98%			
12	总计（元）						

注：供货时需提供以上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询价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特殊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

的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abl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本次询价通知书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响应，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2、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询价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询价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8、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启后 60 天；一旦成交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9、本次响应总价为_____（大写）。

10、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11.与本次采购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的（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询价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的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的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的（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在处理与本次询价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的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的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的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一、供应商概况：

1、注册地址：

2、成立日期：

3、注册资金：

4、单位性质：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隶属关系：

7、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8、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9、年生产（销售）能力

10、职工（雇员）人数：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数量整体上浮率（%）	备注
1	浙阿农业科技创新东部（库车）中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各类土壤改良材料）二次	小写：510000.00 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注：1、由于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控制价即为响应价），以资金招数量，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报价分最高，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响应价金额固定，每个产品上浮率必须一致！不可下浮，如下浮或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上浮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政采云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优惠率/下浮率、%)处请按上浮率填写。

3、数量整体上浮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产品参数及要求	数量	上浮后的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含钙、镁水溶肥	水剂，钙≥100g/L,镁≥10g/L	2		吨			包装要求为 1L 瓶装，易打开，不泄露，标识清楚，不褪色，产品要求有备案证号。
2	含 y-聚谷氨酸水溶肥	水剂，γ-聚谷氨酸≥1.5g/L,有机质≥15g/L	5		吨			Y-聚谷氨酸要求为生物发酵法，检测标准为轻工行业标准 QB/T5189
3	含黄腐酸磷酸二氢钾水溶肥	水剂，黄腐酸≥100g/L,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90g/L(190-130-70)、微量元素≥5g/L	2		吨			包装要求为塑料桶，易打开，不泄露，标识清楚，不褪色，建议为膜内贴，20 千克/桶。
4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水剂，腐植酸≥30g/L,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200g/L(100-50-50),微量元素≥5g/L,黄腐酸≥60g/L。	21		吨			包装要求为塑料桶，易打开，不泄露，标识清楚，不褪色，建议为膜内贴，20 千克/桶,产品要求有农业部登记证。
5	含黄腐酸盐碱地出苗肥	水剂，黄腐酸≥30g/L,有机质≥30g/L,pH 值 3-5,有效活菌数≥2 亿/毫升，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15g/L,水不溶物≤50g/L	16		吨			包装要求为塑料桶，易打开，不泄露，标识清楚，不褪色，建议为膜内贴，20 千克/桶。
6	盐碱改良剂(化学类)	有机酸≥200g/L,pH 值 2-4,	2		吨			
7	盐碱改良剂(生物类)	有机质≥200g/L,嗜盐微生物有效活菌数≥2	3		吨			

		亿/毫升，pH 值 4-7,						
8	矿物源黄腐酸钾原液	黄腐酸≥120g/L,氧化钾≥25g/L,	4		吨			
9	植物源有机黄腐酸原液	黄腐酸≥300g/L,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30g/L,	5		吨			
10	碱蓬种子	发芽率≥98%	105		千克			
11	盐角草	发芽率≥98%	105		千克			
12		总计：**小写：** 510000.00 **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注：由于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控制价即为响应价），以资金招数量，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报价分最高，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响应价金额固定，每个产品上浮率必须一致！不可下浮，如下浮或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上浮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采购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响应技术指标	正偏离	负偏离	满足要求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填写。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准确填写此表。

3、填写不清楚、不全面，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响应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响应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在评审中被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审办法扣分或无效标。

附件 8

采购项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参照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作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政策符合性的全部要求，现就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 的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纳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版本）的产品，已按清单要求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投对应产品均符合清单规定的认证及标准要求；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指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对应产品均已通过 CCC 认证，未经 CCC 认证的产品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需要的所有国家、自治区要求的许可和强制认证，本单位所投产品及本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国家、自治区要求的所有许可和强制认证。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本项目作无效标处理，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3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须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部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询价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注：详见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件 16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7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